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告】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 (3)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规定的通知 (19)

【人事任免】

- 市政府任免通知 (22)

【大事记】

- 2018年1-3月大事记 (25)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

淮政〔2018〕1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任期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根据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市政府确定了 9 个方面 138 项重点工作,明确了各项工作的牵头负责领导、牵头责任单位和协同配合单位,并将重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适时督查调度。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和工作职责,明确任务,细化措施,突出抓主抓重,加强协调配合,健全落实机制,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兑现政府对人民的承诺。

一、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工作总基调,确保完成全年主要预期目标

1. 生产总值增长 7.5%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
2. 财政收入增长 8.5%。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5%。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8%。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8.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以内。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 节能减排完成省定目标。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胡亮 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二、突出制造强市战略,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10. 完成煤炭去产能 90 万吨,统筹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国资局)等有关单位

11. 统筹做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退出矿井资源盘活等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

协同配合单位:市房管局、淮北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

12. 落实支持城镇居民住房消费、进城农民和务工人员购房奖励补贴相关政策,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房管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13. 推进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引导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开展直接融资。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4. 全面落实实体经济企业降成本各项政策,持续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用能、物流成本。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发改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人社局等有关单位

15. 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三个一百”帮扶企业专项行动,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6. 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导向,向实体经济倾斜,加大补短板项目建设。全年组织实施重点项目 605 个、完成投资 482.7 亿元。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建投集团等有关单位

(二)加快“三重一创”建设,促进新兴产业加速发展。

17. 把“三基三千亿”工程作为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一号工程,抓好 100 万吨碳基新材料、陶铝新材料、金龙机电、清华紫光等项目建设,抢占产业制高点。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8.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8%。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9. 推进平山电厂二期、口子产业园、完美生物、华孚产业园、锂电池产业园等工业项目建设,打造发展新引擎。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20. 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0 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21. 深化与中科院、上海交通大学等合作,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产业创新平台和转化体系。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22. 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省创新型城市。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23. 发挥市产业扶持基金、重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基金体系,畅通实体经济融资渠道。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政府金融办、市建投集团等有关单位

24. 建立高层次人才储备金制度,全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2—3 个,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 100 名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5. 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完成产业升级和技改项目 140 个;实施“互联网+制造”行动,新增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5 个;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推进企业质

量、品牌、标准升级;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培育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实施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培育省级示范企业 2 家。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质监局等有关单位

26. 加快东华中小企业云服务智慧产业园建设。整合政府数据资源,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建设大数据大厦,入驻企业 10 家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资源局(信息中心)

协同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27. 争创国家级双创空间 1 个。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人社局等有关单位

(三)打造区域休闲旅游目的地,促进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

28. 依托中湖等城区湖带治理,谋划建设“湖文化”国家级旅游休闲度假区。设立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组建旅游文化传媒集团,形成多元投入机制。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旅体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建投集团等有关单位

29. 发挥口子文博园、华翊文创科教城、隋唐运河古镇、四季榴园等示范效应,推动旅游与教育、科技、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旅体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有关单位

30. 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办好石榴文化旅游节、段园葡萄采摘节等节庆活动,加快将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旅体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31. 推动传统商圈提档升级,建成万达广场、中农批准北大市场等大型商业区、专业市场。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32. 发展商贸流通业,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发展,完善县乡物流配送网络,推动青龙山等商贸物流园区标准化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33. 打造创新型公共服务平台,争创省级服务业集聚区 1 个,培育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企业 16 家。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

三、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着力提升城市品质

(四)注重协同联动,完善现代交通体系。

34. 加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建设,积极推进徐淮阜高速公路项目,淮宿蚌城际铁路、通用机场实质性开工。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35. 开工建设 G344 东灵线、G237 淮六路、淮徐快速通道、京台高速出入口连接线东移、S337 西临路工程,加大 S101 合相路二期、S254 古毛路二期推进力度。加快韩村港建设,实现浍河全线通航。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五)加强城市建设,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36. 编制完成《淮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编制城区中心湖带概念性规划和城市设计。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37. 完善城乡骨干路网。建成东部新城 8 条道路、高铁新区 4 条道路及古城东路、龙山北路,实施泉山隧道工程,打通桓谭路、渠沟东路等断头路,开工建设环朔西湖路、龙昌路、青年路、杨河路等滨湖道路。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38. 建成地下综合管廊 15.4 公里、海绵城市 10 平方公里。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39. 实施新一轮棚改三年计划,全年棚改 35205 套。加大老城区改造力度,完成南黎花园等 8 个老旧小区改造。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房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40. 全面启动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

协同配合单位:相山区政府

41. 加快市一中东校区、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市规划展示馆等重点项目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城乡规划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建投集团

42. 实施南部次中心起步区棚改和公共服务项目,加快高铁新区、凤凰新城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建设双堆集中心集镇新城。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濉溪县政府、杜集区政府、相山区政府

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委、市房管局等有关单位

43. 构建智慧淮北大数据与云平台,促进大数据在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广泛应用。推

进无线城市建设,实现市区主要公共区域 WIFI 全覆盖。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资源局(信息中心)

协同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六)拓展创建内涵,共同缔造全域文明。

44. 以社区为中心,构建“十分钟便民生活圈”,新建改造一批标准化菜市场、公厕、街心公园等生活服务配套设施。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城乡建委

协同配合单位: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单位

45. 持续开展交通秩序、违规养犬、露天烧烤等专项整治。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46. 实施“两治三改”三年专项行动,深化“三线三边”治理,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委、市城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47. 改造垃圾中转站 23 座,实现垃圾清扫保洁全覆盖,改建旱厕 9 万座,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卫计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48.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吸引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乡村流动。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发改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国资局)等有关单位

49. 设立财政扶持资金,引导土地适度规模流转,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基地、培育一批现代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一批农业新业态,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产值达 670 亿元。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局)、市文旅体委等有关单位

50. 支持濉溪县创建国家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示范县。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濉溪县政府

协同配合单位:市农委等有关单位

51. 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千方百计拓宽增收渠道。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等有关单位

52.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集中抓好“五项建设”的巩固提升,改善农村基础设施。铺设供水管网 42 公里,改造危房 787 户,解决 7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加强农村“四好”公路建设,新建农村畅通工程 142 公里。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城乡建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淮北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

53. 因地制宜打造石榴小镇、芳香小镇、葡萄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构筑产业发展载体和创新创业空间。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城乡建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委、市林业局、市人社局等有关单位

(八)推进城乡一体,加快振兴县区经济。

54. 支持濉溪县以铝基高端金属材料产业基地和南部次中心建设为重点,发展铝基新材料、装备制造业和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相山区

发挥主城区优势,打造现代服务业和绿色食品产业强区;杜集区抢抓高铁机遇,发展现代商贸物流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烈山区依托东部新城建设,打造现代物流产业和生态休闲旅游强区,形成多点支撑、多极带动、竞相发展格局。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经信委、市城乡建委、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委等有关单位

四、深化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打造生态样板 (九)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55. 实施大规模绿化行动,申报相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促进林业增绿增效,完成营造林 4.6 万亩。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56. 实施主干道绿化修复提升工程,完成创新大道、梧桐中路、沱河中路高标准绿化,打造龙山路万亩花海。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完成烈山、卧牛山山体修复工程,加快建设中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开工建设花山公园、泉山原生态公园、朔西湖郊野公园。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林业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投集团等有关单位

(十)推进重点领域污染防治。

57. 压实主体责任,确保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到位。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58. 持续抓好大气污染防治,采取管控施工扬尘、禁放烟花爆竹、淘汰燃煤锅炉和黄标车等综合措施,切实降低 PM10 浓度。确保完成省下达任务。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城乡建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

59. 深入实施“水十条”,加强河流出境断面水质监管,组织实施不达标水体达标行动,确保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水务局等有关单位

60. 强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完成相阳沟、跃进河等 7 条河道治理。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等有关单位

61. 全面实施“土十条”,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积极申报国家“山水田林湖草”综合治理项目。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等有关单位

62. 加强废弃矿山环境整治。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安监局等有关单位

(十一)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63. 稳步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64. 加强重点生态区、水源地保护,严格落实河长制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65. 全面推行林长制。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66. 加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处置,促进土地

节约集约利用。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67. 强化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管理,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降低能源消耗强度。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经信委、市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68. 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范围,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年内正式投入运行。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五、坚持招商带动战略,着力打造开放高地
(十二)强力推进招商引资。

69. 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全年引进亿元以上规模项目 170 个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招商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等有关单位

70. 采取集中新建、商品房配建、企业自建等形式,规划建设一批人才公寓,更好地引进人才、服务人才。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建投集团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71. 鼓励优质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高端智库。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招商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72. 建立政区合作发展利益分享机制,加大

对区级招商项目的财税扶持力度，提高招商实效。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招商局等有关单位

(十三)大力促进园区转型升级。

73. 完善园区公共服务配套，新建市科创中心，促进产品研发、企业孵化和推广应用。新建标准化厂房 50 万平方米，满足企业入驻需求。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建投集团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科技局、市招商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74. 盘活闲置厂房、仓库等，兴办众创空间，建设公共创新平台。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协同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75. 实施龙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型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基地南路。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

协同配合单位：市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

76. 积极推进碳谷科技新城产业规划编制工作，加快产业导入，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开发区管委会

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科技局等有关单位

77. 支持濉溪经济开发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市经济开发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濉溪县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协同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有关

单位

(十四)积极扩大对外合作。

78. 加快对外平台建设，建成金龙电子自用型海关监管仓库。围绕青龙山现代物流基地、传化物流园、公用型保税仓库，建设全市贸易便利加工出口区。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79. 积极申报设立淮北海关，推进贸易便利化，打造对外开放新平台。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六、纵深推进全面改革，着力释放发展活力

(十五)创优“四最”营商环境。

80. 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载体，对政务服务大厅进行智能化改造，加强市级一体化平台建设，融入全省“一张网”，推进业务流程再造。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大数据资源局(信息中心)等有关单位

81. 实施“13550”行动，推进不见面审批，年内实现市场主体和群众到窗口办事“最多跑一次、多次是例外”。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城乡建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等有关单位

82. 动态调整政府权责清单，打造权责清单“升级版”。

牵头负责领导：戴启远

牵头责任单位：市编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83.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二维码监督，推进监管标准化。

牵头负责领导：戴启远

牵头责任单位：市编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84.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先照后证”,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成本,完善市场监管体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繁荣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十六)深化财政金融体制改革。

85. 科学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86. 加快市场化融资步伐,拓宽社会合作领域及融资渠道,继续实施一批 PPP 项目。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建投集团等有关单位

87. 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国资监管体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88. 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规范政府举债方式,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政府金融办、市建投集团等有关单位

89. 深化金融改革发展,持续推广税融通、新型政银担合作、续贷过桥专项资金等业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90. 深化招投标体制改革,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91. 深化市建投集团改革,壮大优质资产规模,市金控集团经营性收入突破 100 亿元。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建投集团

协同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十七)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92. 深入推进“三权分置”和“三变”改革试点,巩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93. 大力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业水价改革,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市水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94. 积极开展“一户一田”改革试点,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95. 加快市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十八)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96. 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优化法治环境、金融环境、创新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97. 实施市场主体增量工程,新增民营企业 5000 户、个体工商户 1.2 万户。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工商局等有关

单位

98. 推动“小升规、上台阶”，培育龙头企业36家，新增“专精特新”企业15户，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七、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着力实现共建共享

(十九)打赢脱贫攻坚战。

99. 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十大工程”，推广“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模式，加大教育扶贫力度，优化健康脱贫“351”“180”政策，做到精准扶贫全覆盖。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市教育局、市卫计委等有关单位

100. 加大薄弱环节补短板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01. 完善防范返贫机制，落实后续帮扶措施，确保稳定脱贫。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02. 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深化结对帮扶、企业帮扶，确保3个贫困村出列、3983人如期脱贫。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二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103. 加强省、市重点民生工程建设，完善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民生投入机制，切实提高民生工程质量和效益。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04. 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四进四扶”计划，新增城镇就业4万人。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05.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06. 扎实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建立城乡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二十一)统筹发展社会事业。

107. 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动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08. 提高普通高中办学质量，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步伐。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职教办等有关单位

109.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10. 创新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技工大市。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职教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11. 积极参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注重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打造运河文化品牌。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旅体委

协同配合单位:濉溪县政府,市有关单位

112.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惠民。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旅体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13. 推进体育强市,健康淮北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旅体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14. 积极创建全省卫生城市。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1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家庭医生、医共体和医联体协同服务体系,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更好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16. 加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17. 巩固全国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示范市成果。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18. 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19. 推进医养结合,高品质规划建设朔西湖健康小镇,打造全国一流的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杜集区政府

协同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卫计委等有关单位

八、不断创新社会治理,着力增进社会和谐(二十二)守护公共安全底线。

120. 大力推进“智慧公安”建设,开展“守护平安”系列行动,实施“雪亮工程”,不断完善信息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21. 创建省级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城市,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食药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22.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开展群众性急救救护知识宣传培训,提高全社会应急意识和避险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应急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二十三)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123.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监管监察体制,构建安全风险“六项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24. 开展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和本质安全提升年活动,抓好煤矿、危化品、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二十四)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125. 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弘扬法治文化,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法宣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126. 完善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深化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27. 以社区(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建立居民(村民)理事会,推进居民(村民)自治。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28. 积极创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129. 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工作,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

130. 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开展“双拥在基层”和“四方共建”主题双拥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九、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131.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一线,倾听群众呼声,找准短板弱项,从实事小事抓起,持之以恒,久久为功。

牵头负责领导:戴启远 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法制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32. 推进政府服务热线资源整合,强化“12345”市长热线功能。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法制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33.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牵头负责领导:戴启远 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法制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3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建成政府网站集约化云平台。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法制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35.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牵头负责领导:戴启远 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36. 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实施细则》,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牵头负责领导:戴启远 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法制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37. 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政府系统全体人员敢于担当、敢于负责、敢于督查、敢于成事。

牵头负责领导:戴启远 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法制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38. 健全执行、监督、考核、奖惩机制,确保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地生根。

牵头负责领导:戴启远 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法制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年1月6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北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 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18〕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月6日

淮北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城市 实施方案

2017年7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将保定等38个城市列为第三批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城市的通知》(建规〔2017〕147号),我市列入全国第三批“城市双修”试点城市,试点工作自2017年7月开始,时间为两年。为科学指导我市“城市双修”工作,改善生态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塑造更具特色的城市风貌,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双修”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规〔2017〕59号)等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区域和范围

(一)区域。本次“城市双修”试点区域为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三区行政管辖区域,总面积约760平方公里。

(二)范围。生态修复范围为三区行政管辖区域,工作内容包括:山体修复、山体公园建设、水系统修复、水体治理、塌陷区综合治理、工矿废弃地修复、城乡绿地系统完善等。

城市修补范围为淮北市建成区,工作内容包括:填补设施欠账、增加公共空间、改善出行条

件、拆除违法建设、提升城市景观、塑造特色风貌等。

二、试点目标

2017年,建立“城市双修”工作机制,制定“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开展城市生态环境评估和城市建设调查评估,找出我市在生态建设和城市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编制《淮北市“城市双修”专项规划》,通过“缺什么就补什么”的模式,研究确定有实效、有影响、可示范、能在2年内完成的“城市双修”试点项目。

2018年,采用边规划边实施的模式,全面推进“城市双修”试点项目建设,健全相关政策措施配套,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和社会资金筹措。

2019年,“城市双修”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城市病”问题得到初步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城市特色风貌彰显。

三、具体工作、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

(一)搭建工作框架。

1. 健全领导机构。成立全市“城市双修”全国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推进我市“城市双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物价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房管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科技局、市建投集团、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列在首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实施进度:2017年9月正式出台相关文件。

2. 完善组织框架。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淮北市“城市双修”规划编制单位,与市直相关部门共同组建试点工作技术组,为“城市双修”试点工作提供全面的技术指导。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物价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房管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科技局、市建投集团、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实施进度:2017年10月底确定设计单位,组建技术组。

3. 加大资金投入。市、区两级政府多渠道增加对“城市双修”项目的投入,保持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市双修”工作。发挥市、区两级财政和建投融资平台作用,创新和积极探索投融资方式,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城市双修”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城乡建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建投集团、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实施进度:2017年12月确定试点项目名单。

(二)开展调查评估。

1. 开展城市生态环境评估。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山体、水系、湿地、湖泊、绿地等自然资源

和生态空间开展摸底调查,找出生态问题突出、急需修复的区域。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城乡建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文旅体委、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10月底启动调研工作,11月底形成评估报告初稿,12月底完成成果。

2. 开展城市建设调查评估。梳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市风貌等城市建设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明确城市修补重点。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委、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环保局、市房管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文旅体委、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10月底启动调研工作,11月底形成评估报告初稿,12月底完成成果。

(三)加强规划引导。

1. 组织编制《淮北市“城市双修”专项规划》《淮北市生态网络规划》《淮北市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专项规划》,统筹协调城市各项生态子系统,明确山体修复、水体治理与修复、采煤塌陷区再利用、绿地绿道系统以及海绵城市等生态修复要求,填补生活性服务设施、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景观绿化设施和城市公共空间欠账,包括:完善排水防涝、文教体卫、养老服务、道路交通、绿道系统,加强城市环境整治,明确老旧小区提升、棚户区改造等的具体要求。通过规划,确定“城市双修”试点项目库。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城乡建委、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农委、市房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体委、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局、市建投集团、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10月开展规划编制,12月底完成规划方案并确定试点项目清单。

2. 进一步完善《淮北市空间特色风貌规划》,系统地提出对城市天际线、街道立面、城市色彩、夜景照明、城市家具、广告牌匾等景观风貌方面

的具体修补手段。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城乡建委、市林业局、市文旅体委、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8月启动,年底前完成。

3. 开展城市空间规划编制,建立空间规划数据库,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房管局、市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12月底前完成淮北市空间规划编制,建立空间规划数据库。

4. 制定实施计划。完善淮北市“城市双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淮北市“城市双修”试点工作项目库》,明确工作任务、阶段目标、具体项目和实施时序。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物价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房管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科技局、市建投集团、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9月印发淮北市“城市双修”工作实施方案,12月形成《淮北市“城市双修”试点工作项目库》。

(四)开展城市生态修复工程。

1. 实施城市山体修复示范工程。

以我市规划区山体公园建设为依托,开展山体修复示范。按照“道法自然”的理念,高标准推进花山、烈山—卧牛山、朱山一期、三五山4座山体公园的规划设计与建设工作。对因采石被破坏的山体进行再生利用,通过削坡开平台、砌筑鱼鳞坑、基部回填、挂网喷播等方式,恢复山体生态系统。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城乡建委、市城乡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建投集团、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启动,2019年基本完成。

2. 实施城市水环境修复工程。

开展规划区内水环境修复工程。结合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全面实施相阳沟、东相阳沟、龙支河、西流河、跃进河、老濉河、龙岱河、宁王沟8条规划区河道的综合整治工程,通过河道断面整治、水质净化、植被恢复、生境重塑等方式,恢复城区水环境。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市水务局、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农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环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启动河道综合治理工程;2019年完成综合治理工程。

3. 推动海绵城市建设。

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学院、医院、停车场等项目新建、改扩建过程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建投集团、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启动,持续推进。

4. 开展主城区采煤塌陷湖泊绿化景观工程建设。

高标准建设中湖公园、东湖公园、儿童公园,将生态修复与景观建设结合起来,修复塌陷区地质环境、恢复生物多样性。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市碳谷办、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建投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底启动东湖绿化提升工程、儿童公园建设,2018年启动中湖绿化工程,2019年初见成效。

5. 开展采煤沉陷区地质环境治理和工矿废弃地土地收储和利用工作。

对城市规划区内采煤沉陷区和工矿废弃地进行普查,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等进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对岱河矿等工矿废弃地进行收储和开发利用。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委、市发改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建投集团、杜集区人民政府、淮矿集团。

进度计划:2017年完成普查工作,2018年启动。

(五)实施城市功能修补工程。

1. 健全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

进一步完善城市文化、医疗、教育、体育、养老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立片区级、社区级、小区级公共服务体系,修补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市规划展示馆及档案馆、全民健身中心、会展中心、人民医院东院区、淮北一中东校区,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旅体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建投集团、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启动市级、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修补,2018年全面开工。

2. 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

(1)完善城区道路交通系统。依据《淮北市城市总体规划》、《淮北市综合交通规划》等相关规划,优化城区路网结构,建设完成东部新城区创新大道、望湖路、花山南路、花庄路、雷河路、新湖路、卧牛山路、宁山路、青谷路9条主干道路、高铁新区紫昱路、建设路、繁华路、站前路4条主干道路。按照“窄马路、密路网”原则,打通桓谭东路、方安路南段、龙山南路、桂苑东路、梅苑东路、古城东路、学院西路、梅苑中路、桂苑中路、民生东路等城区断头路,全面改善城区出行条件。加快推进人民西路、泉山北路、龙山北路、环山东路、青年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建设公园2号门、原市二中、原二职高、一中南门西等社会停车场。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市建投集团、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房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启动,2018年强力推进,2019年基本完成。

(2)排水设施建设。建设完成烈山片区污水转输工程、杜集片区污水转输工程,建设污水管网长约43公里。实施丁楼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市建投集团、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房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启动,2019年基本完成。

(3)城市供电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电网架构,新建220kV龙湖变、110kV学院变、110kV宁山变。

责任单位:淮北供电公司、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启动,2019年基本完成。

3. 开展城区“慢行系统”建设。

依据《淮北市绿道总体规划》,建设区域骑行道、城市休闲慢道、环湖绿道等城区慢行体系。结合全域旅游,开展市域全域旅游观光自行车道建设。完成城区约50公里绿道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旅体委、市建投集团、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从2017年启动,2019年基本完成。

4. 大力提升城市绿地建设。

依据《淮北市绿地系统规划》及国家园林城市和绿化模范城市标准,按照“300米建绿、500米建园”要求,加大城区公园绿地建设。完善结构性绿地布局,系统修复动植物生态环境,恢复城市生物多样性。实施西山隧道东地块、长山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东南地块、相山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东南地块、合徐高速出入口门户区域街头绿地建设,开展梧桐路、沱河中路、迎宾路绿化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启动,2019年基本完成。

5. 深入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

按照棚户区改造规划,合理确定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大力推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原则,积极推动重点区域的棚户区改造工作,全力消化商品住房存量。

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城乡建委、市发改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建投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按照既定棚户区改造计划,逐年落实目标。

6. 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依据编制的《淮北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逐步实施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对地下各类管线进行认真梳理和排查,实施望湖路、卧牛山路、花庄路、站前路、建设路、紫昱路、桓谭东路、古城东路综合管廊工程。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市建投集团、市城乡规划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国安电力、淮北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移动淮北分公司、联通淮北分公司、电信淮北分公司、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启动,2019年基本建成。

(六)实施城市风貌修补工程。

1. 加大拆违控违工作力度。

加强中心城区拆违控违力度,提升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沿线违法违章建筑的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完善拆违控违执法工作,加强督导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实施城市空间形态和天际线修补,开展城市建筑立面及色彩整治。

依据《淮北市城市空间特色规划》及各片区城市设计,提出对城市公共空间、天际轮廓线的具体修补措施,并严格实施。整治建筑立面和建

筑色彩,开展夜景亮化和绿化提升,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并加强对地方文化元素的提炼运用。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投集团、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启动,2019年初见成效。

3. 实施城区户外广告牌匾整治。

依据《淮北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和《淮北市主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对中心城区重点道路、商业街、重点地段的户外广告牌匾进行全面整治提升,强化地方文化元素运用,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进度计划:2017年启动户外广告牌匾整治,2019年基本完成。

四、政策举措和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职责。各区党委、政府要制定具体的“城市双修”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落实工作经费,切实加强“城市双修”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办法明确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加强工作指导、调度、协调和落实,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实施。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二)强化监督考核。认真研究制定“城市双修”工作监督考核制度,将“双修”工作列入年度目标任务,确定考核指标体系,定期组织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各区党政和市级各有关部门年终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目标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编办。

各级各部门、各区要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精神,确保全市“城市双修”试点工作落实到位。“城市双修”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就贯彻落实和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定期上报市委、市政府。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规定的通知

淮政办〔2018〕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月31日

淮北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维护社会秩序,促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环境、资源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淮北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淮北市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使用、管理工作。

本规定所称流动人口,是指非本市户籍到本市居住的或者本市户籍人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县区之间流动居住的人员,不包括区与区之间流动居住的人员。

第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机制,保障所需经费,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完善扩大居住证的使用功能。

第四条 各相关部门按照资源整合、集中管理、互通有无的原则,依托公安机关流动人口信

息服务与管理平台完善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证管理工作,实现流动人口信息与就业、教育、计划生育、住房公积金、房屋租赁、工商税务登记等信息共享。

第五条 县(区)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办理、签注等工作。

有关部门、组织、法人、公民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证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泄露、查询、使用居住登记、居住证信息。

第七条 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15日内,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申报居住登记。

在宾馆、旅店、酒店、招待所及其他可供住宿的经营性服务场所内住宿的流动人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住宿登记,视为居住登记。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华侨和外国人、无国籍人在淮北市的居住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在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培训机构寄宿就学或者培训的人员,分别由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培训机构负责登记;在救助站接受救助的人员,由救助机构负责登记。负责登记的单位,应当自办理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登记情况报送当地公安派出所。

第九条 用人单位、房屋出租人、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租赁关系、中介服务关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报送当地公安机关。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主动为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提供服务,为流动人口在有关单位集中登记创造条件,拓展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方式,结合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电话、传真、短信、网络等申报渠道,方便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和有关单位报送流动人口居住信息。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自办理居住登记之日起可以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申领居住证。

第十二条 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后需要申领居住证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或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提供以下材料,并审核:

(一)本人申请;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户籍证明等。

对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发放居住证;对不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公安机关或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应当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居住证登记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近期相片、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居住地住址、签发机关和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居住证一人一证。居住1年以上

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十五条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六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变动居住地址的,应当自住址变动之日起15日内到新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居住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签注手续和申领、换领、补领居住证。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八条 为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首次办理居住证、办理居住证签注手续,不收取费用。流动人口换领、补领居住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证件工本费。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居住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一)义务教育;

(二)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

(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五)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六)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第二十一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受下列便利: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 (三)机动车登记;
- (四)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五)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 (六)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 (七)国家、省规定的其他便利。

第二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居住证持有人享受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列基本公共服务、便利的范围和条件作出具体规定,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公共服务、便利的范围、条件,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规定申报居住登记、办理居住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的,依据《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省政府令第 271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省政府令第 271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省政府令第 271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公安机关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据《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省政府令第 271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 (二)利用制作、发放居住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三)违反规定扣押居住证;

- (四)将在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中获得的流动人口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他人;

- (五)在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中有其他侵害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保险,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公布的《淮北市居住证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晓野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18〕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郑晓野同志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尹建军同志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局长(主任);

周飞同志任市招商局副局长。

免去:

尹建军同志的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唐世军同志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

徐向阳同志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局长(主任)职务。

2018年1月2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良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18〕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马良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抗抗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上述2名同志的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年。

2018年1月5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启仲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18〕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任启仲同志任市政府驻珠三角办事处主任,其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王亚辉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

江学奎同志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2018年3月8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荣华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18〕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程荣华同志任市政府研究室主任,其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邵青同志任市统计局局长;

周杰同志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鲁孝诗同志任市粮食局局长;

邵珠光同志任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王劲松同志任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李峰、李玉军、段传彬、王祥顶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长立同志任市政府督查室(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何斌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副主任(副局长);

许秀霞同志任市政务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主持工作)。

免去:

朱德海、周杰、颀孙新龙、王峰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周世明同志的市政府督查室(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亚辉同志的市统计局局长职务；赵健同志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俊敏同志的市粮食局局长职务；
张洪海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和防震办公室主任职务；
鲁孝诗同志的市政务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职务；
李建华同志的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郑红猷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局长(主任)职务；
程荣华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涛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李长立同志的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李玉军同志的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何斌同志的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戴万里同志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段传彬同志的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王祥顶同志的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18年3月8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昆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18〕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周昆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晓梅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申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戚德新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和防震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免去:

张刚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朱龙同志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苗中治同志的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1-3月大事记

1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来到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九讨论组,与科技界别政协委员共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市政府秘书长宋伟参加讨论。

1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先后来到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相山区和濉溪县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各项报告,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市领导方宗泽、钱界殊、孙劲飏、李加玉,市政府秘书长宋伟,市政府党组成员章银发参加分组审议。

1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先后参加烈山区和杜集区代表团分组审议。市领导李明、宰学明、顾文、李晓光、张保成,市政府秘书长宋伟参加分组审议。

1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朱浩东深入多家企业督查雨雪灾害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1月7日,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召开第一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朱浩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胡百平出席会议。

1月8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前往抗雪防灾工作一线督查,并慰问一线职工。

1月8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1次会议暨市政府第1次市长办公会议。市委副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王波,市政府秘书长宋伟参加会议。

1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副市长孙劲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文一行督查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保供应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宋伟,市经信委、市城乡建委、市商务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督查。

1月8日,2018年全市春运工作会议召开。

副市长胡百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9日,省民政厅副厅长耿学梅率“大走访大调研大落实”工作组来淮。副市长陈英陪同调研。

1月9日至11日,副市长胡亮带领市招商局、相山区负责同志到北京开展招商活动。

1月10日,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徐福信出席会议。

1月12日,省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测评组来淮,对我市相关工作进行测评。副市长胡百平出席汇报会并作工作汇报。

1月15日至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市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胡亮一行到绍兴市考察招商。市政府秘书长宋伟参加考察招商活动。

1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到市民兵训练基地视察。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陪同视察。市政府秘书长宋伟参加视察。

1月23日,我市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宋伟主持会议。

1月29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省“两会”精神。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浩东、胡亮、王波、宋伟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市政府各副秘书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月30日,上海交大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管委会一届二次会议暨陶铝新材料产业战略研讨会在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上海交大市委常委、副校长、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管委会主任吴旦出席会议,共同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上海交大党委原书记马德秀

颁发“战略咨询委员会”和“战略合作委员会”双主任聘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上海交大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管委会委员王浩伟、单爱党、刘燕刚、王均豪,市政府秘书长宋伟等参加研讨会。

1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到市开发区调研指导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宋伟参加调研。

2月1日,我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余跃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唐保银出席会议。

2月2日,淮北市与淮北矿业集团合作发展联席会议召开。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谌伟、李明、朱浩东、李加玉、胡亮、王波、孙兴学,市政府秘书长、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宋伟;淮北矿业集团董事长王明胜、总经理方良才等集团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2月3日,市政府先后召开安委会环委会2018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市长戴启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王波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孙兴学,市政府秘书长宋伟及市安委会环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先后来到重点运输单位和部分商贸流通企业,督查节日安全生产、春运暨市场供应工作。

2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淮北军分区政委孙军一行,深入公安特警、驻淮部队和困难群众家中,开展“两节”送温暖慰问活动。

2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分别走访慰问了黄灵光、吴孝雨、赵长顺、欧阳其昭等市级老干部,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市政府办公室、市委老干部局负责同志参加慰问。

2月9日,“我们的新时代”2018新春音乐会

举行。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谌伟、李明、宰学明、顾文、陈英、钱丹婴欣赏演出。

2月9日,市政府党组召开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浩东、胡亮、胡百平、章银发、王波、宋伟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2月9日,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陈英、王波,市政府秘书长宋伟参加会议。

2月10日,我市举行离退休干部迎春茶话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茶话会。市领导谌伟、李明、宰学明、朱浩东、顾文、钱界殊、孙劲飏、任东、李加玉等参加茶话会。

2月10日,相山区委常委会召开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全程参会指导并讲话。

2月11日,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对今年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县区、开发区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月11日晚,“逐梦相城”2018中国碳谷·绿金淮北春节联欢晚会在市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上演。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谌伟、李明、宰学明、朱浩东、顾文、任东、李加玉等观看了演出。

2月12日,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市领导谌伟、李明、方宗泽、宰学明、朱浩东、顾文、钱界殊、任东等出席会议并为扶贫开发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颁奖。市委副书记李明宣读表彰决定。

2月13日,市委、市政府举行2018年春节团拜会,全市各界人士欢聚一堂,辞旧迎新,清茶一

杯,共话发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团拜会。市领导谌伟、李明、方宗泽、宰学明、朱浩东、顾文、钱界殊、任东、李加玉等出席团拜会。正市级离退休老同志应邀参会。

2月22日,我市召开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作招商引资工作报告。市领导谌伟、李明、方宗泽、宰学明、顾文、钱界殊、任东、李加玉等参加会议并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

2月22日,在安徽省与中国科学院合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上,包括我市在内的9个省辖市分别与中科院有关院所签订了合作协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代表市政府与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中科智城软件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作框架协议。

2月23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分别会见了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王庆艳一行。市领导谌伟、王波,市政府办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2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与省国土资源厅厅长胡春武一行赴国土资源部,分别拜会了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赵龙、凌月明及规划司、地环司等领导,就加强塌陷区综合治理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

2月26日,市领导黄晓武、谌伟、李明、李晓光、胡亮来到市两宫广场,巡视2018年全省就业援助月暨市总工会“暖风行动”公益性招聘会现场。

2月26日,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工作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方宗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市政协副主席张保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宋伟主持会议。

2月28日,副省长何树山来我市调研工业经济发展和环保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汪春明,省经信委总工程师徐文章,省环保厅副厅长贺泽群等参加调研。市领导黄晓武、胡亮、胡百平、孙兴学等分别陪同调研。

3月1日,硅基新材料、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小组调度会召开。市领导李明、李晓光、胡亮、程晋明,市政府秘书长、市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宋伟出席会议。

3月2日,我市召开朔西湖片区概念性规划及朔西湖郊野公园详细规划汇报会。市领导朱浩东、钱界殊、王波出席会议。

3月5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会见了来淮考察的河南九福来投资集团董事局主席张荣轩一行。市领导谌伟、王波参加会见。

3月7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率队来到朔西湖东岸、龙湖高新区、东部科教新城、青龙山物流园区以及创业小镇等项目选址处,实地调研“一廊(科技走廊)、一带(中心湖带)、一脉(生态绿脉)”相关科技和生态项目建设,并主持召开相关人员座谈会,深入谋划淮北市绿金科创大走廊规划建设。市领导谌伟、朱浩东、金文、胡亮、王波、钱丹婴,市政府秘书长、淮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宋伟参加上述活动。

3月12日,全市创卫指挥部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英主持会议。

3月15日,副省长杨光荣一行来淮调研指导旅游等工作,并参加了我市以“放心消费、诚信淮北”为主题的“3·15”消费维权主题日活动。省政府副秘书长章石生、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张健、省工商局局长朱斌等参加调研活动。市领导黄晓武、朱浩东、胡亮、陈英分别陪同。

3月15日,我省召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王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3月15日,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臧立根应省政府邀请率高管团队来淮考察陶铝新材料产业,其子公司立中合金集团与上海交大安徽(淮北)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参加会见、座谈交流并见证签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立中合金集团总裁甄跃军,上海交大安徽(淮北)陶铝新材料研究院院长王浩伟,市招商局、质监局、陶铝办、淮北经济开发区以及相邦新材料等相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3月16日,我市召开创新大道东段暨泉山隧道、绿金中央公园景观工程建设现场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下达开工令并就项目建设提出要求。市领导谌伟、方宗泽、宰学明、朱浩东、顾文、李加玉、王波等参加现场会。

3月18日,我市召开商务工作专题会。副市长胡亮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9日至20日,2018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会议暨气瓶信息化监管现场会在我市召开。省质监局副局长丁祖权,副市长胡亮等出席会议。

3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在北京会见了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毅、总经理陈历俊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参加会见。

3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了来淮考察的云端领航公司董事长管航、阳光投资基金公司执行董事程建强、天鸿润丰投资公司总裁王明华一行。市委副书记李明参加会见。

3月23日,全国人大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以《奋进新时代 开启新征程》为题,在相山公园开放式党校宣讲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

议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香娥主持宣讲报告会。

3月26日,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残疾人特别关爱和公安等相关工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王波,市政府秘书长宋伟参加会议。

3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了来淮调研的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会长赵铁锤、中国企联副会长黄海嵩、创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枫一行。

3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来到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门随机接访。

3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现场督查市政重点工程,协调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委常委、烈山区委书记张力,副市长王波陪同督查。

3月28日,我市召开市政重点工程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王波,市政协副主席、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主任孙兴学出席会议。

3月28日,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出席会议。

3月29日,全市制造强市科技创新暨“四送一服”常态化打造“四最”营商环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市政协副主席、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主任孙兴学出席会议。

3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一行赴市建投集团调研指导工作。